

## 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

编号2

## 人力资源管理实验教学中心管理体制

根据实验中心建设和发展需要,确保实验教学有序进行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实验中心为独立的教学科研基层单位,实行校院二级管理,主管院长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。各实验室人员、实验室、仪器设备和实验物品,由实验中心统一管理和调配。

第二条 实验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实验中心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实验中心应配合学校监督指导实验教学质量、各项改革计划的落实情况及对实验室主任的考核。

第三条 实验中心聘任的工作人员,要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和准备、管理等工作, 严格遵守实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,履行岗位职责,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和实 验室建设,并服从实验中心主任的调动,一切服务于实验教学。

第四条 实验中心的仪器设备、实验器材、低值易耗品等均有专人负责管理,所有信息输入计算机管理数据库。全部物资根据实验教学的需要,由实验中心统一调配,以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五条 实验中心严格按照学校实验教学体系从事实验教学活动,制定实验教学相关文件,协助实验教学检查和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工作。执行学校《实验教学规范》。

第六条 组织实验中心人员积极申报各种教改项目,鼓励、支持各类教改项目的成果尽快应用到实验教学中,建立实验教学研究档案。

第七条 实验中心实行计算机网络化和信息化管理,其中包括:实验室基本信息; 人员信息;仪器信息;实验教学信息;实验室开放信息等。